

##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7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发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未尽事宜遵从国家有关规定。

自2007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变更将影响母公司当期损益，但本事项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对于已出租并赚取租金收益的房地产，公司将原按存货和固定资产核算变更为按投资性房地产

核算，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由于仍按原摊销额和折旧额逐期摊销和计提折旧，因此，该项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将由现行制度的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将符合规定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此变更将减少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职工福利费不再按工资的一定比例计提，改按实际发生数列入相关期间费用。而根据公司的历史情况，职工福利费的实际发生数一般低于计提数，因此执行此项准则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净利润。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目前现行制度下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执行新准则将变更为在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后，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期计入损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将会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日债务法，此变更将会影响公司的当期会计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

(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对短期投资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此变更将会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上述差异事项和影响事项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而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日